

# 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推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 单位公示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直各部门:

为充分发挥典型引路、示范带动作用,增强各地各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积极性、主动性,以点带面,提升全省依法行政工作整体水平,省政府决定评选表彰第二批依法行政示范单位,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与河南省司法厅联合下发了《关于评选表彰第二批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的通知》。按照通知要求,经过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初步筛选,初步评审现拟推荐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现予以公示,公示期(2019年12月12日—12月14日)如发现该单位有任何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行为,可在公示期3日内来电来访进行举报。

举报受理单位: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大厦西配楼410房间)

举报受理电话: 3569538 15003910700



